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6〕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市麻章区湖光富祥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11MA56TGTU3A

经营场所：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云脚村烟楼岭 18 号

经营者：彭秋贵

身份证号码：440811199405280035

住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云脚村 10 号 101 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网络舆情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3 月 20 日和 3 月 27 日对你加工场位于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云脚村烟楼岭 18 号的洗砂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加工场的洗砂项目于 2024 年底开工建设，生产原料为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婆港岭南侧 273 亩土地平整产生的弃置土方，产品为细砂。你加工场建有 1 条生产线，生产工艺：原材料→水洗→过滤→成品出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经泥水浓缩罐浓缩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回生产工序使用；浓缩罐产生的沉淀物（泥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你加工场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0811MA56TGTU3A001Q，有效期限：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载明的管理要求，你加工场应当将上述沉淀

物（泥浆）自行贮存或者委托处置，但你加工场擅自于2026年3月9日至3月11日将其倾倒入位于湖光镇程村和体村交界处麒麟岭水库边的废弃矿坑，3天累计最大倾倒量约135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一）你加工场于2026年3月16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加工场名称及经营者和运输司机的身份信息；

（二）我局麻章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6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月20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月27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你加工场于2026年3月16日提供的《承包石穴回填合同书》复印件、《土地承包合同书》复印件，你加工场于2026年3月20日提供的《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婆港岭南侧273亩土地平整弃置土方协议》复印件、《拍卖成交确认书》复印件、《委托加工协议》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加工场实施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加工场于2026年3月16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0811MA56TGTU3A001Q）正本及副本节选的复印件，证明你加工场的洗砂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加工场于2026年6月16日提供的《关于洗砂场产生洗砂尾泥处置费用的说明》，证明被倾倒沉淀物（泥浆）的处

置费用标准;

(五)你加工场于2026年3月16日提供《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加工场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六)我局麻章分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麻章分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加工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2026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加工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麻）环限改字〔2026〕2号]，责令你加工场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不得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28日对你加工场的整改情况开展复查，发现湖光镇程村和体村交界处麒麟岭水库边的废弃矿坑周边已用铁丝网进行围挡，未见有新增倾倒淤泥痕迹。你加工场提交了与湛江市富坤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书》，约定将生产产生的淤泥、杂土委托其处置。

2026年6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加工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6〕7号），告知你加工场违法事实、裁量标准、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加工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加工场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6年7月6日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加工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案涉沉淀物（泥浆）未经鉴别即定性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依据不足、沉淀物（泥浆）倒入废弃矿坑属于回填复垦资源化利用行为。

综上，恳请先对案涉泥浆性质进行鉴别，再作出后续处理；若经认定属于固体废物，请求适用从宽处理规定。

经复核，我局不予采纳你加工场的申辩意见。理由如下：

（一）案涉沉淀物（泥浆）应认定为工业固体废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工业污染源普查技术规定》对案涉洗砂项目工业生产属性的界定，以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性与管理要求，同时案涉沉淀物（泥浆）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第7.1、7.2条规定的固体废物认定规则，故案涉沉淀物（泥浆）的属性认定不以专项鉴别程序为法定前置要件。

（二）你加工场既未对案涉沉淀物（泥浆）开展回填复垦所需的质量检测，也未履行回填复垦的法定手续，即便湖光镇程村村委会允许倾倒，也不能免除你加工场依法规范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的法定义务；其行为本质仍属于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

综上，你加工场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6年4月14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麻）环限改字〔2026〕2号]和4月16日的送达回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28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你加工场于2026年5月28日提供的《合同书》复印件，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加工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你加工场的整改情况；

（二）我局于2026年6月1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6〕7号）和6月18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加工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加工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你加工场于2026年6月22日提交的《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6年6月2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环听通字〔2026〕2号）和6月24日的送达回证，6月25日的听证会公告，2026年7月6日的听证笔录，证明经你加工场申请，我局依法公开举行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保障你加工场听证及陈述申辩等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

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4.7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3、“涉及量 10 吨以上”裁量权重 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天以上 5 天以下”裁量权重 1/8、“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整改情况主动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消除影响”裁量权重 1/24，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所需处置费用×3 倍，即罚款金额=（1/3+1/4+1/8+1/24）×10×3=22.5 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加工场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加工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工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0759-33855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